

#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試題評析	<p>第一題：本題為意料中之基本題型，唯作答內容切忌過於龐雜冗長，考生應針對國土研究範疇分項說明，並強調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之差異。</p> <p>第二題：本題為國境安全檢查之實務型考題，考生應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之規定，配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之規定，分項說明於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查驗時可暫時留置旅客之條件。</p> <p>第三題：本題名詞解釋，係測驗考生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之基本概念是否清楚，考生應引用聯合國議定書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分別說明該名詞之意義，屬於背誦送分型的題目。</p> <p>第四題：本題係針對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之實務型考題，考生應針對歐盟警察組織成立之背景加以介紹，並以該組織之特色，結合兩岸四地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之需求，分項提出可參考之處。</p>
高分閱讀	<p>1. 相關內容參閱陳逸飛老師上課講義第一篇國土安全第一章國土安全概念與體系(Homeland security concepts and systems)內容。</p> <p>2. 相關內容參閱陳逸飛老師上課講義第四篇國境執法第二章國境安全檢查以下所述內容。</p> <p>3. 相關內容參閱陳逸飛老師上課講義第五篇各類犯罪與犯罪偵查第三章人口販運犯罪偵查以下所述內容。</p> <p>4. 相關內容參閱柯慶忠，國際刑警組織與歐盟警察組織，文載於 2005 年 3-4 月刑事雙月刊；另請參閱陳逸飛老師上課講義第六篇司法互助第一章跨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意義以下所述內容。</p>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試申論國土安全探究之範疇為何？(15分)又請略述我國在國土安全維護的實際活動賽事中，對於國境安全管制或國土安全相關之維護工作上，曾有何措施之執行？(10分)

### 【擬答】

有關國土安全探究範圍及我國國土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茲分述如下：

#### (一)國土安全探究之範疇

- 對於「安全」之定義，基於範圍或焦點不同，可能有「全球安全」、「國家安全」、「國土安全」、「社會安全」、「個人安全」等分類方式。在 911 恐怖攻擊後，國際社會從過去重視「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轉而亦強調「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之維護。國土安全危害，乃指傳統安全威脅因素概念外，因天然災害、技術災害或人為災害產生的威脅。
- 除前述傳統安全威脅因素，尚包括非傳統之安全威脅因素，如天然災害、技術災害或人為災害威脅，對國家內部及人民生存與發展構成威脅等因素，包括危及的經濟穩定、金融秩序、生態環境、資訊安全和資源安全、恐怖主義、槍枝氾濫、疾病蔓延、跨國犯罪等天然、技術與人為災害等，皆歸屬國土安全研究的範疇。
- 911 攻擊事件之後，美國對恐怖主義宣戰，從過去應付傳統戰爭重視「國家安全」，轉為以預防國內重大天災、人禍與現場搶救及復原能力之「國土安全」，甚至於亦以重視政經社會發展及人民福祉之「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為趨勢。
- 「國土安全」以平時及國內之執法特性，在執法流程中，包括事情的預防、蒐集情報、進行分析整合，並予以明確授權得進行公權力之執法職權行使，促使全民動員以達到防災與反恐之目的。
- 「國土安全」任務著重於保衛本土免遭恐怖攻擊、增強國境與交通運輸安全、有效進行緊急防衛與應變工作之進行、預防核生化攻擊、並整合分析情報與及重大基礎建設之保護等，以防範恐怖攻擊、降低對恐怖主義之脆弱性、減少恐怖攻擊之損害、並加速災後復原的重建。

#### (二)我國國土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

- 在組織因應方面，行政院「反恐行動辦公室」，在 96 年 8 月召開行政院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

三合一政策會報，擴大為「國土安全辦公室」，專司有關國境安全維護、災害防救應變、基礎建設防護及反恐維安等事務，行政院內並設置「國土安全處」，作為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擬定、整合、協調與督導的運作機制。

2.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6 年 8 月舉辦「向人蛇集團宣戰暨防範人蛇偷渡協調聯繫會議」，因查緝人蛇集團不法行為，為發揮打擊犯罪功效，計畫透過各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定期協調會商，以加強人蛇情資之蒐集與分享，策進整體防制效能，會議中訂定各相關單位協調分工事項：如航空公司發現可疑旅客或證件立即通報本署人員處理；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強化人蛇集團查緝與擴大偵辦；本於移民諮詢計畫(Immigration Advisory Program, IAP)精神，提供人蛇集團情資，跨境協防偷渡；相關情治單位情報交流等均為維護國土安全之具體措施。
3. 101 年元旦起，國內主要國際機場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出入境旅客可在 12 秒內快速通關。此系統是運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結合生物特徵辨識及自動通關開門技術，若系統認定出入境旅客的生物辨識資料，與護照中儲存的個人辨識資料為同一人擁有，則允許人員通過，否則將無法通過辨識。此舉可大幅縮短旅客的出入境時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也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APIS 指的是航空公司蒐集旅客相關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護照號碼、有效日期、發照國、目的地等重要資料。查驗官可於飛機抵達前，利用 APIS 事先檢查旅客資料，辨認是否有不法通緝犯。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查驗時，試問執行職務人員在那些合法條件下，可以將受查驗旅客暫時留置進行調查？(25 分)

**【擬答】**

有關於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查驗時可暫時留置旅客之條件及處置規定，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可暫時留置旅客之條件：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1)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2)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3)有第 73 條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或第 74 條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或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 (4)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5)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6)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2. 留置時間：依同法條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 6 小時。

(二)暫時留置旅客之相關規定

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有關留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告知事由：實施暫時留置時，除有不宜告知者外，應先告知被留置人暫時留置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2. 應加紀錄：依該辦法第 4、5 條，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並載明留置人基本資料、事由、處置情形、留置時間等資料，並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前項紀錄內容，並請其簽名；執行職務人員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情狀或依其要求發給紀錄內容影本。
3. 維護尊嚴：依該辦法第 6 條，實施暫時留置，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身體及名譽。被暫時留置人有身體外傷、疾病或其他不宜暫時留置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即通知醫護人員或相關機關處理。
4. 強制力之使用：依該辦法第 7 條，被暫時留置人有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得依法使用戒具或武器。
5. 迅速處置：依該辦法第 8、9、10 條，對被暫時留置人，應儘速詢問及進行調查後，依第 9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無暫時留置之必要者，應即放行。調查後，應依規定將其移送司法機關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入出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試解釋下列名詞：

- (一)人口販運 (15 分)
- (二)人口販運罪 (5 分)
- (三)不當債務約束 (5 分)

**【擬答】**

(一)人口販運：

1.聯合國之定義：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第 3 條規定：「人口販運」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a position of vulnerability)，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recruitment)、運送(transportation)、轉移(transfer)、窩藏(harboring)、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2.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之定義：

- (1)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2)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之定義，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觸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之定義，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歐盟警察組織 (Europol, European Police Office) 之成立背景為何？(15 分) 此種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對於臺灣海峽兩岸四地 (臺灣、大陸、香港、澳門) 在刑事司法互助上有何參考之處？(10 分)

**【擬答】**

有關歐盟警察組織之成立背景以及可供兩岸四地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之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歐盟警察組織之成立背景：

- 1.依「歐洲聯盟條約」，歐洲聯盟為強化成員國合作，促使聯盟快速發展成一個自由、安全、正義的區域，分別從三個支柱進行整合，包括「歐洲與貨幣聯盟」、「外交與安全事務」及「司法與歐盟內政事務」。「歐盟警察組織」即為第三支柱「司法與歐盟內政事務」之一環。
- 2.«歐盟警察組織»全稱為 European Police Office 簡稱 Europol，起源於 1991 年德國總理柯爾(Kohl)的倡議。該倡議經盧森堡歐盟理事會贊同，1995 年歐盟通過「歐盟警察公約」，1998 年 10 月正式成立「歐盟警察組織」，總部設於荷蘭海牙，是目前全球僅次於國際刑警組織之超國界警察合作機構。
- 3.歐盟警察公約的設計 Europol 最主要的重點為「聯絡官制度」及「資訊系統」。依該公約規定，歐盟警察組織所屬之會員國在國內應設置：
  - (1)「國家聯絡處」：做為歐盟警察總部之唯一聯絡窗口，會員國應確保國家聯絡處能取得相關之國家資訊。
  - (2)「國家監督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輸入、擷取以及傳送進行監督，並審查其是否有違資料當事人之人權。
  - (3)派遣聯絡官常駐歐盟警察總部；依 2003 年統計，各國派駐的聯絡官總數為 63 人，聯絡官應受派遣國國家聯絡處指揮，在總部內代表派遣國之利益。在不牴觸國家聯絡處之任務、不傷害國家安全利益、不造

成偵辦案件或個人之安危不利的情況下，協助派遣國之國家聯絡處與總部間進行資訊之交換及合作，聯絡官於執行任務時則享有必要之特權及節免權。

(二)對兩岸四地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之參考：

1.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1)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及遣返人犯的現狀，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採取具體措施，共同合作打擊各類不法犯罪，並採取具體措施，優先打擊超越國界、跨境蔓延的電信詐欺犯罪，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 (2)司法互助：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道探視、罪犯接返等方式，建構兩岸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利進行犯罪偵查、追訴與審判，提供共同打擊犯罪整體一貫的刑事互助機制；並在民事裁判相互認可與執行，完整保障民眾訴訟權益。
- (3)常態性聯繫窗口：以我方法務部及陸方的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建立兩岸常態性的業務聯繫窗口，聯繫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

2.推進全面性合作：

(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

- ①資訊交換：兩岸治安主管機關，應建立犯罪資訊交換機制，使雙方利用犯罪情資即時交換，機先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欺等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以進行犯罪打擊，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
- ②全面合作：不分犯罪類型，兩岸都擴大合作範圍，特別是雙方人民共同關切的重要犯罪類型，如電信詐欺、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更應加強合作力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③協助偵辦：兩岸在協議的基礎上，可以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探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使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一舉成擒。
- ④人員遣返：透過制度化遣返機制，使遣返作業更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以根本阻絕罪犯潛逃，讓罪犯無所遁逃。

(2)兩岸司法互助六大內容：

- ①文書送達：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及時有效送達文書，確保訴訟案件合法進行，對於民眾跨境進行訴訟程序，能夠有效主張及維護自身權利。
- ②調查取證：經由司法互助機制，可洽請對方協助調查、合法取證，協助法院及當事人順利進行訴訟程序，解決法律爭議，伸張社會正義。
- ③罪贓移交：透過兩岸協議，協助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使受害人得以獲得賠償或減輕損失，不讓罪犯從中牟利。
- ④裁判認可：透過聲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之判決、仲裁判斷予以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主張權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